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1-018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3日上午9:30分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史建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34,401,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1,913,108股的33.4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134,401,96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34,401,96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134,401,96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34,401,96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34,401,96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134,401,96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34,401,96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134,401,96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源伟、王应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 朝华　　公告编号:2011-019号

朝华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因朝华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2008年4月25日公司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故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交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 公司分别于2008年5月7日和5月9日收到深交所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和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材料的函。深交所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

2008年4月,公司与重组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签订了《公司重大重组相关事宜之意向性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协调相关各方进行了环保核查、矿产资源贮量核查、国土确权等手续,并聘请中介机构完成了重大重组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 (矿权评审)及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等工作。

2009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建新集团、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港钟科技有限公司三家资产出售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其在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安徽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在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等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09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0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组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资产重组的有关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为满足重组相关报告的时效性,公司将报告基准日调整至2010年4月30日,并重新制作更新了相关报告,且经201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及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依照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后的重组相关文件报送证监会。

2011年1月公司收到证监会2010年12月31日092027号文《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6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公告》)。

为保证评估报告的时效性, 公司再次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且经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亦未向深交所提交补充恢复上市的材料,公司将根据后期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公司无任何经营业务,故2008、2009、2010年又连续三年亏损,根据相关要求,若公司2011年出现以下情形,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201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仍出现亏损;

(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68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召开时间:2011年6月23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倪开禄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0,393,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8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裴建平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0,393,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宏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0,393,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铁龙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0,393,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坚敏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0,393,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慧律师、初巧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0-02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3日 (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22日-2011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 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宗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史炳武和刘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7人,代表股份379,858,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378,6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3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名,代表股份1,248,6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46,14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78,61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增补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推荐马忠山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候选人马忠山先生获得378,630,16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当选公司非职工监事。

2)推荐张晋安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候选人张晋安先生获得378,645,31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当选公司非职工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史炳武、刘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9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6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1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 ;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4,5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3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7月0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 (转增)股于2011年07月0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7月0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8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268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五、本次所 (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7月0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转增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85,000	71.21%	13,885,500	60,170,500	71.2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0,120,000	61.72%	12,036,000	52,156,000	61.72%
3、其他内资持股	6,165,000	9.48%	1,849,500	8,014,500	9.4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015,000	9.25%	1,804,500	7,819,500	9.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00	0.23%	45,000	195,000	0.2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15,000	28.79%	5,614,500	24,329,500	28.79%
1、人民币普通股	18,715,000	28.79%	5,614,500	24,329,500	28.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5,000,000	100.00%	19,500,000	84,5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 (转增)股后,按新股本84,5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6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资本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徐加力、储觎

咨询电话: (010)64369908

传真电话: (010)64369908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先进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704	
基金交易代码	519704(前端)	519705(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6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5月23日 至2011年6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6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45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17,255,974.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30,117.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17,255,974.38
	利息结转的份额	430,117.38
	合计	1,917,686,091.7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20,004,4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6月14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20,000,000.00元人民币, 认购费1,000元人民币。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736,248.2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6月22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jyfund.com, www.jysld.com, 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开户时填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及向所有新开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开户确认书。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 (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021-61055000)修改。

投资人在原认购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打印的交易确认凭证与本基金管理人寄送的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确认书的记载不一致的,应以本基金管理人寄送的凭证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未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确认书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主动联系本基金管理人。否则,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收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确认书。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1-052号

广夏 (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于2010年9月16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已经依法向银川中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定于2011年6月29日召开出资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1年7月2日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截至2011年6月22日,共有31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为 562,164,245.25元。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夏 (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得亨　　编号:2011-30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均胜集团")的通知,均胜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40,535,0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3%)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以下称"农业银行"),为均胜集团向农业银行申请海外汽车电子并购项目的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登记已于2011年6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从2011年6月2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 均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0,535,04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1.83%,累计质押担保的股份40,535,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3%。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1-33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名流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详情如下:

2011年6月1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名流")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贰亿元整 (¥2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21日止 (以借据起至日期为准,分次放款)。上述借款由名流投资以其持有的本公司9,000万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3.52%)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至借款本息结清后解除。

截至2011年6月23日,名流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98,828,4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8%,其中,共有325,120,000股进行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0%。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 2011-027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019 】)",公告提及公司近期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向相关方进行持续沟通、论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并申请延期至7月26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披露相关信息。

目前,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同时,公司聘请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重新审计,进行纠正,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开始着重进行此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1-029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4月15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址由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航天路77号变更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其他登记信息没有变化。

公司通讯地址变更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邮政编码保持不变。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ST东源　　公告编号:2011-025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 (集团)有限任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于2011年6月13日至2011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及特别风险提示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11年6月13日至2011年6月17日 (不含法定节假日)(上午9 : 00 一下午3 : 00),现将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如下:

在上述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